

北京地区报刊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辅助性工作 委托协议书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69186

乙 方：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北沙滩 1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杜海涛
联系方式：010-64882606

根据全年工作安排，甲方拟开展 2025 年度北京地区报刊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备案项目辅助性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地区报刊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辅助性工作项目

二、项目任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地区 3500 余种报刊 2025 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备案辅助性工作，提供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工作要求进行商议。

乙方应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社会效益考核备案项目材料的收取、登记，并提交《北京地区报刊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报告（2025 年度）》。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1.甲方提供 2025 年度北京地区报刊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备案项目辅助性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包括并不限于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等；
- 2.甲方应在该项工作开始前提出报刊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收集备案、数据统计、分析汇总以及保密工作的具体要求，并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应资料，支付相关费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行过程、报告的撰写分析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 4.甲方有权对服务及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验收。

乙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确定该项目的执行步骤，报告的撰写大纲，并确保该项工作完成的质量和时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2.组织开展 3500 余种报刊社会效益材料收集、备案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材料归档以及社效考核年度综合报告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提交报刊社效考核分析报告、汇总表等工作成果；
- 3.确保使用经费做到合规、合理、有效，确保专款专用并开具发票；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期至上述资料进入公知领域；
- 5.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项目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或完成成果的修改工作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四、知识产权：

《北京地区报刊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报告（2025年度）》及本合同其他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乙方保证其提交甲方的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甲方不会因此受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与甲方相同方式使用该成果。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委托费用人民币 127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元整）。合同约定，该项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 127000 元（壹拾贰万柒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此费用为本协议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作、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委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7】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若因须提交社会效益备案材料的部分报刊出版单位自身

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乙方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将本协议项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总价款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协议总价款千分之二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项目费用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协议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暴动、叛乱、严重火灾、自然灾害、严重天气因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可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除非本合同已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官方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前已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外。

八、其他

此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执贰份，其余叁份由甲方留存。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或其受委托人(签字) 李卫峰

2026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受委托人(签字) 李卫峰

2026年4月27日